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人才和科技局的准格尔经济开发区人才科创基地和众创空间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人才科创基地和众创空间运营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卓华祯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73.24万元，资产总额为23.6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卓华祯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2日

